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大连版 | 第692期 | 2024年8月2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大连单亲妈妈孙彩艳被构陷至检察院 未成年儿子呼吁关注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大连法轮功学员孙彩艳已被构陷到沙河口区检察院，她的家人去公安局和沙河口区检察院询问时，被告知已经转到甘井子区检察院，还威胁说要派两个人监管孙彩艳儿子。

孙彩艳八十三岁的母亲王玉和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今年九月十四日冤狱到期。八月十二日政法委给孙彩艳女儿打电话，说不让家属接，由他们的人去接。

五月十二日晚，沙河口区南沙派出所警察在街上绑架了孙彩艳，并把她非法关入看守所。当天有警察在她家中蹲坑。

五月十三日，南沙派出所警察让孙彩艳未成年的儿子打开家门的密码锁，进行二次非法抄家，把她家里的保险箱等物品抢走了，但没有给抄家物品清单。

五月二十七日，孙彩艳的儿子放学后去南沙派出所询问警察把他妈妈送去了哪里，并要求拿回被抄走的身分证和户口本，但却被告知要去沙河口区公安分局拿。

记者致电南沙派出所询问情况，值班警察一开始说不认识孙彩艳，经同事提醒“带小孩的那个”后表示，确实有这么回事，已经履行程序告知直系亲属了，拒绝透露

案情。记者致电沙河口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对方称，“你去问南沙派出所，谁办案谁负责”，遂挂断电话。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五年的迫害中，孙彩艳一家人屡遭迫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孙彩艳在自己家中被中山区公安分局海军广场派出所和春海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非法抄家；之后被沙河口区法院枉判三年三个月。她的丈夫郭琪因修炼法轮大法被中共迫害，于二零二一年不幸离世，终年五十一岁。孙彩艳的母亲王玉和被非法判刑三年，现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二零二四年九月才能结束冤狱。她的公公患有帕金森病，在目睹警察野蛮抄家、骚扰，儿媳被绑架等情景后，精神受到极大重创，一下子卧床不起，于二零一六年不幸离世。孙彩艳的父亲精神不好，需要家人照顾，由于老伴王玉和、女儿和女婿多年来一直被社区街道工作人员无端骚扰、被警察恐吓，使他长期受到极大的精神压力，身体每况愈下，于二零一九年离开人世。

孙彩艳未成年的小儿子郭天昊，今年十六岁，是一名初二学生，多年来一直无稳定的成长环境，现只能由年迈的奶奶代为照

顾。她儿子呼吁社会各界人士帮帮他的妈妈：

“我的妈妈孙彩艳因为修炼法轮功，做好人，讲真话，在二零二四年五月被大连南沙派出所给抓走了，现在关在大连姚家看守所里。我爸爸也因为修炼法轮功被迫害于二零二一年去世了。现在空空的房子里只有我一个人，饿了就去八十多岁的奶奶家里吃口饭，晚上就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待在空房子里，心里充满了恐惧和不安，上学也不能安心。如果你们家里有我这么大的孩子一个人待着，你们也会很担心吧。我很需要你们的帮助。”

“我本应有个幸福美满的家，但因为爸爸妈妈做好人，却让我失去了一个完整幸福的家。我已经没有了爸爸，我不想再失去妈妈了，我不想还没成年就成了孤儿。

请看到这封信的叔叔阿姨、爷爷奶奶和社会上有能力的人们，伸出你们的援助之手帮帮我妈妈、我姥姥。”

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南沙派出所

主办警察：刘焯

协办警察：张晓晨 王德建

沙河口区检察院检察官：王洪德

（可能是）

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官：于震◇

大连杨淑玉、王健屡遭中共迫害 现又被构陷至法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杨淑玉、王健于二月二十三日被沙河口区李家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日前两人被构陷到甘井子区法院。

杨淑玉、王健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遭到中共不法人员多种迫害。

杨淑玉遭迫害事实简述

杨淑玉，女，今年 64 岁，家住沙河口区锦绣小区。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折磨她多年的胃病不药而愈。杨淑玉为人正直善良，周围的人都知道她是个好女儿、好妻子、好母亲。然而因为她坚持修炼，多次遭迫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杨淑玉和一老年法轮功学员在甘井子区姚家工业区给两名不明真相的男青年讲真相，遭其恶告，被警察殴打、绑架。两人都被打得伤势严重，鼻子流血，脸上身上多处肿起。其中老年法轮功学员被打成



骨折，几乎不能呼吸，被放回家。杨淑玉被劫持到大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因血压高，于十二月二十九日被放回家。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杨淑玉因参加交流会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具体情况不明。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下午，杨淑玉在家中被锦绣派出所四个警察以“诉江”（起诉江泽民）为由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到大连市看守所。同年四月，沙河口区公安分局非法逮捕杨淑玉，将她构陷到沙河口区检察院；沙河口区检察院多次退卷，沙河口区公安分局多次重侦，历时一年多，最后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将其无罪释放。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杨淑玉、王健、张玉梅、董月春和另一位八十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在杨淑玉家中学习法轮功经书，被沙河口区李家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

王健遭迫害事实简述

王健，男，现年 55 岁，原海尔集团大连分公司员工，他无论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中，处处以真、善、忍为原则要求自己，是公司中上上下下公认的好人。但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邪恶形势下，海尔集团大连分公司迫于总公司的压力，被迫将王健辞退。之后，王健四处打工维持生计。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王健在杨淑玉家被沙河口区李家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警察闯到王健家非法抄家，抢走大量私人物品，并把他劫持到大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期间王健绝食反迫害，不配合警察任何要求，一度被送医院抢救。◇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大连地区新闻简讯

◎金州区吕桂兰被劫持 遭非法“取保候审”

五月四日，金州区法轮功学员吕桂兰在狗市发真相资料，被监控拍到。

五月十二日，吕桂兰在街上讲真相时，被便衣警察跟踪、录音。随后，吕桂兰家来了八个人非法抄家，他们抢走法轮大法师父法像、全部大法经书和十一个小播放器。随后，吕桂兰被带到龙王庙派出所做笔录。警察让家属交两千五百元钱，吕桂兰被非法“取保候审”后当天回家。

◎大连市庄河法轮功学员姜世林结束七年冤狱，已回家。◇